

# 信息披露

B22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70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案件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s://www.bjcourt.gov.cn](http://www.bjcourt.gov.cn))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川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案件基本情况

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人:单川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京三检分检刑诉(202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单川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二、案件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21)京03刑初22号,法院认为:

被告人单川等人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单川系主犯,根据本院根据被告人单川等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作出判决如下:

被告人单川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31年12月22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实际控制人单川先生个人事务,单川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决策,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层稳定,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控辩人被判决事项不涉及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刑事判决书》(2021)京03刑初22号。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1年11月4日至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940,700.00元,其中本期确认损益4,358,440.37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获益单位 /项目承担 责任	项目内容 /资产类别	文件依据 /凭证	收款时间 /财务建 账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山西蓝焰煤层气 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储 气井建设上 产专项资金	煤层气储 气井建设上 产专项资金	煤层气储 气井建设上 产专项资金	2021/11/6	7,870,000.00	0.00
山西蓝焰煤层气 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储 气井气井利 用费补贴	煤层气储 气井建设上 产专项资金	煤层气储 气井建设上 产专项资金	2021/11/5	4,760,700.00	4,358,440.37
山西蓝焰煤层气 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储 气井建设上 产专项资金	煤层气储 气井建设上 产专项资金	煤层气储 气井建设上 产专项资金	2021/11/4	1,320,000.00	0.00
	合计				13,940,700.00	4,358,440.37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

贴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4,358,440.37元,此项补助自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推出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

### 三、其他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税控系统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确认期限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工作的通知》(国税总发〔2019〕45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按应税计税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附属子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

贴对应的增值税率%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2.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收入,按公司相关规定,按2020年度专业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项目奖励资金,资金总额1,870,000.00元,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在相关项目实际实施时确认其他收益。

3.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院在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收入,按公司2020年度平台建设奖励资金,资金总额1,320,000.00元,按会计准则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在相关项目实际实施时确认其他收益。

###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

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54917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9675.7908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05日至不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惠南路99号综合楼106室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健麾世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投资项目:本次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拟以自有资金1,436万元人民币与天津市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聚堂”)、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共同新设合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存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合资公

司未能按计划设立及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等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36万元人民币与裕聚堂、科海投资共同新设合资公司。拟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拟出资1,436万元人民币,其中拟认缴注册资本为45万元人民币,持有其45%的股权,剩余1,391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裕聚堂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次投资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拟新设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及投资效益等因素,共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公司拟对科海投资同比例溢价投资是基于裕聚堂前期随技术投入、产品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情况符合预期,符合医保医药项目相对市场的定价定理,定价合理,经过深入调研、研究决策,综合考虑裕聚堂对新设合资公司业务的投入、产品投入、产品技术及产品未来预期等情况,公司拟对科海投资同比例溢价投资,符合商业逻辑。

本次拟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次投资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拟新设公司的业务发展定位及投资效益等因素,共同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投资的主要参与主体

甲方: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合作内容

各方拟以新设合资公司的形式就医保医药项目进行合作。

#### (三)合作方式

1.拟新设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1,436万元人民币,其中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占比(%)
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货币	45%
2	天津市裕聚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5	货币	45%
3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各方信息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

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a)任何与新设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或在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或在其拥有的利益;(b)或(c)将新设合资公司作为各方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除非能够实现天津医保结算服务的医保医药项目)的唯一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同时,各方不得与任何从事与新设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相似、相竞争或具有替代性的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d)或(e)将新设合资公司从事其现有义务的协议,作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

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a)任何与新设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或在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或在其拥有的利益;(b)或(c)将新设合资公司作为各方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主营业务(除非能够实现天津医保结算服务的医保医药项目)的唯一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同时,各方不得与任何从事与新设合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相似、相竞争或具有替代性的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d)或(e)将新设合资公司从事其现有义务的协议,作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企业迁址、公司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非日常经营性处

置及出售资产的事宜,须全体股东同意。

###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董事

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拟新设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健麾世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7号1号楼521-345(拟)

4.法定代表人:戴伟健(拟)

&lt;p